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8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宇軒

被告 莊鎮瑀即米堤旗艦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二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申借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借款利息為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1%，並機動調整，目前年息為3.428%，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視為全部到期，並且遲延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30日起即拒不繳付本息，尚有本金228,005元尚未清償，且屢次催索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3 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2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合作金庫銀行
13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
14 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
15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27 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28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周焯婷